

附件六：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擔任/定期複審/申請復權申請書、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權 <b>加值服務中心 申請書</b>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應具備條件	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	
檢附資料	1. 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文件。 2.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如書表6-1）及承諾書（如書表6-2）。 3.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4.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5. 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驗證之證明文件。 6.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章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可免填)	
	手機號碼(可免填)	
	通訊地址	
事務所 (可免填)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人	
	事務所電話	
依據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書表6-1

## 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

### 一、資格能力說明

(如現行經營業務種類與規模、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或執行其他資訊業務服務之實績、服務類型(B2B或B2C)、過去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數量與比例、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紀錄等)

### 二、作業流程說明

(含預防營業人重複或錯誤開立、漏未上傳等作業程序，當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通知營業人改善之等作業程序)

### 三、設備概況說明(含主機、網路設備規格及頻寬)

四、未於期限內通過主管稽徵機關複審、自行終止服務或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權時，通知委任營業人及完成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等作業程序。

### 五、其他事項

